

簽 106年5月2日
於 人事室第一組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考試院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
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及發
布令影本各1份1案，。簽請核示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06年5月1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6006078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擬公布本室網站最新消息周知，文陳閱後存
查。

擬辦：上述擬議如奉核可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葉凱源→朱筱麗→送回原承辦人

人事室第一組 106/05/02



電子文 FL1060020575

應簽核人員 (簽核角色)	簽職 核銜	簽核 (附 檔 列 表)	見 意 表	簽核職章 (簽核時間)
葉 凱 源 承 辦 單 位	人事室第一 組 組 長			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葉凱源 106/05/02 16:17:39
朱 筱 麗 批 示 單 位	人 事 室 主 任	請將本室法規專區之條文予以抽換最新 規定。		人事室 主任 朱筱麗 106/05/02 16:21:43

第二層代為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人事室第一組 106/05/02



電子文 FL1060020575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黃義舜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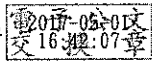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607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令及訓練辦法修正條文(00607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
任官等訓練等4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
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7日公訓字第1060
006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文書組

106/05/02



1060004169

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

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

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之一

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，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。

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，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。

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

一、選擇題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實務寫作題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
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
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，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，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經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。